

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(通知)

泰组任字〔2021〕17号

关于马久虎等 10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:

经研究决定:

马久虎同志任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(院长)办公室主任
(试用期一年);

张莹同志任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与艺术系主任(试用期
一年);

高明阳同志任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基础部主任(试用期一
年);

张新刚同志任泰山职业技术学院信息技术工程系党总支
书记;

陈茂周同志任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电子技术工程系党总支

书记；

谭毅同志任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机电技术工程系党总支书记，不再担任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工艺美术系主任职务；

赵京岚同志任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生物技术工程系党总支书记；

胡泽生同志任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与艺术系党总支书记，不再担任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基础部主任职务；

冯忠义同志任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基础部党总支书记；

张勇同志任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党总支书记，不再担任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中心（继续教育中心）主任职务。

